

永吉县人民法院文件

永法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永吉县人民法院 信访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永吉县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责任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吉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7日

永吉县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责任制

为强化信访工作责任，提高人民法院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来信来访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第一条 首办责任制，是人民法院对来信来访，在首办环节明确首办责任单位、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确保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的责任制度。

第二条 首次接到信访案件的业务庭室和承办人，分别是首办责任部门和首办责任人。

第三条 首办责任人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信访案件，要认真审查，及时办理，负责到底。

第四条 首办责任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信访案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相关部门办理，重新确定首办责任部门，并告知来信来访人员。

第五条 信访案件由首办责任人负责承办，首办责任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第六条 包保责任制，是人民法院对属于本院管辖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确定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查处理，并确保妥善解决问题的责任制度。

第七条 成立院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院信访工作的领导机构，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院长具体抓”，其他部门相互配合，通力协作。

第八条 对于进京访、滞京缠访或去省访老户案件、集体访案件、有可能引发极端行为的上访案件，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即根据案件的性质、类型、解决的难易程度等，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包案化解。

第九条 各分管院领导和庭室负责人对属本院、本部门管辖的信访案件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落实。

第十条 信访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制度。

第十一条 信访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以下信访工作职责：

（1）对来信来访和党委、人大、上级法院等领导机关和本院领导批转的信访案件，逐案详细登记，依法办理；

（2）做好来信、来访的日常统计工作，定期通报、摘报有关信访工作情况、信息，向上级法院的报告信访工作；

（3）协助做好院领导接访工作，认真记录院领导接访情况。按照接访院领导的批示精神，做好登记立案或转办工作；

（4）信访案件办理完毕，及时回复当事人或转办单位。党委、人大、上级法院等领导机关交办的信访案件，及时报果；

（5）属于法律咨询性质的来访，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不属于人民法院业务范围的，告知来访人向相关部门咨询。

第十二条 对于人数较多、案情复杂或情况特殊的重大信访案件，要及时向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报告。

第十三条 对进京上访、去省缠访的，有关部门应迅速派员劝返，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信访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涉访案件，都要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有关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对因工作不负责任，解决上访案件不力，引发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